

最高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第二大廈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，並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 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下次年度安全檢查預計於 112 年 6 月 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。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。冷卻水塔每年 5 月及 11 月清洗，最近 1 次清洗為 112 年 5 月 13 日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，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4 月 22 日 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下次預計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0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4 月 15 日 辦理。

最高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2	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辦理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 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。